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0-023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上午10时在亚欧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2,61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永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甘肃中律师事务所王栋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受让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兰州银行2500万股股份》的议案: 兰州银行是甘肃省境内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全称是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兰州银行)。兰州银行是在原兰州市56家城市信用社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造和资产重组,由地方财政、企业法人和自然人入股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该行于1997年6月29日以兰州市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挂牌营业,1998年8月更名为兰州市商业银行。2008年6月23日正式更名为兰州银行,其注册资本为:19.68亿元。 经兰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兰州银行2009年度总资产为:44,029,294,880.08元,总股本金为19.68亿元,净资产为:2,499,601,260.87元,净利润:163,764,370.66元,净资产收益率为:7.90%,每股收益:0.11元,每股净资产为1.62元。本次公司受让的股份为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银行2500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2.38元,总计:5950万元。 同意72,610,06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甘肃中律师事务所王栋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特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0-013 开发区华药新园区占地330亩,建筑面积12.12万平方米,项目内容包括非青霉素、非头孢类药物的无菌制剂车间、口服制剂车间、保健食品制剂车间,另外还包括其他配套工程。本项目本着“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总投资26.1亿元,建设期一至两年。 新制剂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将为公司搭建起集冻干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和颗粒剂等剂型齐全、生产规模超百亿元的现代化制剂生产平台,将形成青霉素、头孢和非青非头类三个支撑性产品群,使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优化,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30亿元。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银行为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9月30日起,广发银行开始代理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2,以下简称“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的销售业务,并同时开通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广发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2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广发银行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广发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 网址:www.gfb.com.cn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97 股票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0-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通知》(闽证监公告[2010]15号)的精神,本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自查,现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就同业竞争问题重新承诺如下: 1.大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现持有本公司31.5%的股权,在公司上市时作出承诺: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主要从事境内内资工程承包业务。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公司自身投资或者合资兴办的经济实体或建设项目,双方分别有优先承包权。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发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建筑工程承包业务方面,本公司将主要从事境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承包业务等。 2.目前大股东境外承包工程业务情况 近年来,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从事国家援外工程项目总承包的业务,其项目特点:工程量相对较小,毛利率较低。本公司为了集中主要力量做好国际工程总承包业务,树立武夷品牌等原因,不从国家援外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业务。 3.大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作出承诺: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境外工程承包业务仅从事国家援外工程项目,其他履行原承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0-026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0万股新股,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伟宏、陈筱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0-034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27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田益群先生 6.出席会议情况: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0,536,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 7.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1.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董事会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审议《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议案》 2.表决情况: 赞成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536,467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高扬律师事务所律师、谭立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0年10月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应参加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参会职工代表50人。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姜泰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重大事项公告

证券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0-029 2010年9月21日做出终审裁定。决定自2010年9月24日起,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进口核昔酸类食品添加征收反倾销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6.3%,麒麟味元食品公司6.9%,其他印度尼西亚公司29.7%,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4.8%,其他泰国公司29.7%)。本次实施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自2010年9月24日起5年。 商务部于2006年5月对原产于日本、韩国进口核昔酸类食品添加做出征收反倾销税的裁定,连同本次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进口核昔酸类食品添加征收反倾销税的裁定,体现了国家支持民族产业发展的决心,有利于本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0-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0年9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相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董事王善平因公缺席,其中独立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了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gsxw/000655.html 关联董事张相军先生、贾立兴先生、赵能利先生、刘圣刚先生、王善平先生、傅海亭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2.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5日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号:临201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2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27日上午9:30至2008年9月27日下午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B座8楼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33人,代表股份37,425,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24,908,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528人,代表股份12,516,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英明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议案: (一)交易对方:力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新材料”)。 (二)置出资产 1)本次置换给力诺集团的置出资产为公司目前经营运作的涂料资产,具体包括力诺集团持有的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53.4979%的股权、武汉双虎建筑涂料有限公司33%的股权、武汉力诺化学集团有限公司12.84%的股权及涂料资产生产运营所需的房产。(以下统称“A类置出资产”) 2)本次置换给力诺新材料的置出资产为公司目前所有的部分存货和应收账款。(以下统称“B类置出资产”) (三)置入资产 1)本次置换力诺集团的置入资产为力诺集团目前持有的山东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光热”)80%的股权。(以下统称“A类置入资产”) 2)本次置换力诺新材料的置入资产为力诺新材料目前持有的力诺光热20%的股权。(以下统称“B类置入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 2010年6月30日 (五)定价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206号《资产评估报告》,A类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879.60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0]085号《资产评估报告》,B类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936.23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0]084号《资产评估报告》,A类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5,232.59万元,B类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808.15万元。 本次置换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价格为定价依据。 (六)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价处理 1)A类置出资产与A类置入资产两者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2,352.99万元由公司交割期前以现金向力诺集团补足。 2)B类置出资产与B类置入资产两者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128.08万元由力诺新材料在交割期前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七)期间损益的处理 1)经专项审计确定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从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专项审计基准日之间的期间损益。 2)A类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仍由力诺集团自行承担和享有,于交割日之后,A类置入资产所发生的任何损益由力诺集团承担和享有; 3)B类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仍由力诺集团自行承担和享有,于交割日之后,B类置入资产所发生的任何损益由力诺集团承担和享有; 4)A类置出资产的期间损益仍由力诺集团自行承担和享有,于交割日之后,A类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任何损益由力诺集团承担和享有; 5)B类置出资产的期间损益仍由力诺集团自行承担和享有,于交割日之后, B类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任何损益由力诺集团承担和享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公告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0-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基本情况: 关联交 按产品或劳务 预计增加金额 占同类 去年的总金额 易类别 等进一步划分 的金额(元) 交易的 比例 的金额(元) 采购商品 铁精粉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321,000,000 37.66% 56,782,022.87 副产品 铁矿石 山东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 21.56% 69,742,186.17 合计 379,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①、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圣刚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经营范围:氧化铁团生产、销售,生铁、水渣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②、山东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圣刚 注册资本:1亿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开采磁铁矿石;精选铁矿石、铸钢、铸坯、矿山机械及配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和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2.履约能力分析: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多年来一直是我公司主产品铁精粉的主要销售客户,具备履约能力,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在2010年度完全有能力支付上市公司的交易款项。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坏账的风险。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债权单位,不存在金